

##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基于谨慎性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委员回避表决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

2025 年度，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规定领取薪酬；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。

经核算，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姓名	性别	年龄	职务	任职状态	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	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
李志聪	男	41	董事长、总经理	现任	153	否
沈华加	男	54	职工董事	现任	65.1	否
陆林才	男	59	董事	现任	65.1	否
邵娜	女	45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	现任	65.09	否
吴青川	男	51	独立董事	现任	8.06	否
姚卫蓉	女	56	独立董事	现任	8.06	否
陈伟	男	49	独立董事	现任	5.7	否
江平	男	50	独立董事	离任	2.67	否
合计	--	--	--	--	372.78	--

注：前独立董事江平先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离任，独立董事陈伟先生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 二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(一) 本议案适用对象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第五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(二) 本议案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三) 薪酬标准：

1、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度，不参与绩效考核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 8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。

2、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志聪先生、沈华加先生、陆林才先生、邵娜女士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、具体任职岗位、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。不在公司从事具体工作的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无薪酬或津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规定，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、具体任职岗位、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。

(四) 发放办法

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、任期激励、中长期激励和福利等构成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费用（如有）等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

3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4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股东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5、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，结合行业水平、发展策略、岗位价值等因素适当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---

2026 年 3 月 30 日